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TP-G2025-001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　　标　　人：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TP-G2025-0015

甲方：（买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徐州高新区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徐州高新区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依据国家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各级消防审验有关规定等提供技术服务，出具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第一年：2026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年：2027 年 2 月 28 日-2028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年：2028 年 2 月 28 日-2029 年 2 月 27 日

1.5 履行地点：徐州高新区

1.6 履行方式：开展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消防现场验收评定

1.7 合同文件构成：采购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价为（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人民币，每年服务费不超过 15 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 0.55 元/㎡，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项目，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检查 2000 元/项目，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审核 5000 ㎡以下 300 元/项目，5000 ㎡以上 500 元/项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相关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五、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5.2 乙方选定项目负责人（责任工程师）明确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责任工程师）是代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承接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的主管人员，负责组建和管理项目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签署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并对技术服务成果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消防审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5.3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由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中的各专业负责人签署，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加盖公章。

5.4 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开展项目消防查验的服务机构为同一家或存在利害关系；不得与该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消防设施材料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确实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由甲方抽取其他单位进行现场评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6 乙方应全力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本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同一项目的技术服务次数不设限制，直至项目通过消防验收。本项目不以技术服务次数计费，仅当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即视为一次计费周期完成。

5.7 乙方自中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未能完成注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收取的，按照下列内容填写完整）~~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买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买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出具相关说明后本合同项目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当年合同履行周期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实际完成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资料汇编（需经甲方核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交付材料并核对无误经审核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费用支付。（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以上收费标准为依据。）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核对确认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8.2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20017186360504524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验收

10.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相关部门（住建局）进行验收。

10.2 验收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指南》、《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办法》的技术标准；

10.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①阶段成果验收、②最终成果验收评审，由乙方承担评审时所发生的费用。

10.4 验收的时间：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10.5 验收的地点：徐州高新区内消防验收项目申报所在地（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大厅 A 厅 5 号窗口）

10.6 验收的内容：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项目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或逾期服务次数超过 5 次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金额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当年度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对由于乙方工作疏忽遗漏而被甲方和上级部门检查

发现违反国家标准的重大隐患，每有一个项目分别追缴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完成每个消防验收项目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消防验收工作资料、结论性的消防验收书面报告，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不按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消防验收工作资料、结论性的消防验收书面报告，甲方有权扣除相关项目服务费5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次服务费，应按责任情况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上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若乙方未按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2000元/人/次。

11.6 如发现消防验收技术人员收受被验收项目相关人员贿赂或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10000元/人/次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在24小时之内安排替补人员到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建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档案，如发现档案资料缺失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2000元/项处理，乙方须在2个自然日内整改到位。

11.8 乙方严禁将承担的技术服务外包，同时不得利用工作服务便利条件为所涉及单位提供业务渠道的信息情况。如发现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9 若因乙方审查质量不合格，未能有效把控的，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如出现安全事故，按10万元/起计算)外，应按责任情况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1.10 甲乙双方同意，不论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总额以乙方在本合同下实际取得的服务费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大庆路香山庭院 8#-1-301、303、304、305、306、3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05202850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保障双方合作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同时简化合作流程，本公司就本次徐州高新区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特作如下无需预付款说明：

1、本次合作的费用结算方式为按年度结算支付，不收取任何形式的预付款、定金或意向金。

特此说明！

说明方（签字 / 盖章）：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